

咸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NING CITY

咸宁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第 3 号(总第 62 号)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1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三年行动方案(2021 - 2023 年)的通知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咸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咸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咸宁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5

主 办：咸宁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715 - 8126116
地 址：咸宁温泉双鹤路 16 号

邮 箱：xnxinxi8126116@163.com
邮政编码：437100
准印证号：咸内图字 2011 年第 23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咸宁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咸政规〔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咸宁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咸宁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灭火救援通行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北省消防条例》《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湖北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鄂政发〔2020〕16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车通道，是指灭火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车通行和停靠的道路，包括专用消防车通道、市政道路、居民住宅区内的公共道路、在建工地的临时消防车道路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

第四条 市及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研究解决消防车通道管理重大问题。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规定，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建立健全

全工作组织和工作制度，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问题。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负责本单位消防车通道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规则，规范车辆停放，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12345政务平台举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二）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

（三）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辖区消防车通道进行确认；

（四）负责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被消防救援机构累计查处3次（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审查城市主要道路的高架桥、地道

桥市政工程时，应满足大型消防车的通行要求；

（二）严格执行消防专项规划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防火间距等消防规范内容；

（三）加强停车场用途变更管理；

（四）加强对未按照规划配建停车场或者配建停车场不达标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中项目的现场检查中，如含有消防车通道内容，应当着重审查消防车通道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以保证其使用功能；对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时，设置的临时停车场地和泊位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临时消防车通道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监督；

（三）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消防车通道标识化工作；

（四）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严格管理城市户外广告牌、灯箱等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二）依法处理流动商贩、店外经营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三）依法拆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章建筑和设施。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审批占用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设置停车场时，应当确保消防车通行要求，规范车辆停放位置；

（二）对在消防车通道上停放机动车辆的，依法予以处罚、拖离；

（三）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在消防车通道上停放机动车辆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检查监管单位的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二）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车通道的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畅通消防车通道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按照法定要求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不得违法设置限高杆、水泥桩等影响消防车正常通行的固定设施。

第十四条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除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与消防车通道相连通的灭火救援场地，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户外广告牌、灯杆、架空管线、绿化景观等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地道桥和高架桥，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米；

（三）商业步行街口的路障应为自动或者人工可移动式路障。

第十五条 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设置消防车通道的标志、标线、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防车通道沿途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

（二）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消防车道禁止占用”警示字样；

（三）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厘米，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消防车道禁止占用”警示字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

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救援机构在灭火救援时，可以依法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

第十七条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出入口，应当保障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区域内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标识的设置和维护管理；应当及时纠正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行为，有条件的可以配备快速移车设备，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九条 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和明确标识，在消防车通道沿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 居民住宅区道路规划停车位时，预留消防车通行宽度；

(三) 对夜间停车进行巡查、检查，住宅区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四) 开展消防宣传，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隐患举报栏或者举报箱；

(五) 对违章搭建和违章停放机动车辆等妨碍消防车通道畅通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向业主委员会和城市管理、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报告；有条件的可以配备快速移车设备，紧急情况下配合挪移机动车。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市场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市场区域内规划停车位时应当预留消

防车通行宽度；

(二) 对市场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进行明确标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严禁经营商户越线摆卖和悬挂有碍疏散的物品，严禁货物、包装箱等堵塞消防车通道；

(四) 及时清理在消防车通道上占道经营、违章搭建、人为设置路障等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净宽净高符合规范要求，保持市场内消防车通道和出入口畅通。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应责任单位和个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机制，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并将相关失信信息纳入其信用档案，加大曝光力度，强化舆论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因工作失职危害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停放，是指车辆停车后驾驶员离开车辆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障碍物，包括：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在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操作的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在消防车通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设置的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在此期间国家和省级层面有新规定出台的，依照新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咸政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咸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咸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咸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精神，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美丽咸宁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分类管控。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

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措施，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统筹实施。按照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统筹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二、主要内容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8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3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66%，主要涉及咸宁市生态保护红

线、陆水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陆水河崇阳白泉段水源地及汇水区、青山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嘉鱼县石矶头水源地及汇水区、咸宁市长江潘家湾水源地及汇水区、通山县四斗朱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通城县神龙坪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的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 13%，主要涉及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的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25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4. 21%。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湖北省和咸宁市环境管理政策，以维护区域生态功能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建立完善并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者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相关负面清单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体管控要求见附件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依据更新、废止或者失效时，相关管控要求及时更新调整。

三、实施应用

（一）促进高质量发展。在制定相关政策、规划、方案和审批建设项目时，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确保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促进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升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和生态环境保障。

（二）推动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作

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使经济活动、人类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载的限度内。

（三）推进高效能治理。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管控单元环境治理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加快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推动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一步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本地区“三线一单”的落地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强化技术支撑。要加强技术能力建设，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应用成果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每季度梳理工作进展、实施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对“三线一单”落实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强化督促指导。

（四）强化动态更新。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调整，所涉及的“三线一单”内容确需更新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市直有关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需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形成调整建议，报省生态环境厅审定后进行更新。

- 附件：1. 咸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咸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3. 咸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4. 咸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咸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1 公里范围内已建成企业实施重点整治、限期搬迁，超过 1 公里不足 15 公里范围内限制布局重化工和造纸行业项目。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2	禁止轻芳烃（包含苯、甲苯、二甲苯）在农药行业的使用。全面禁止苯酚聚氯乙稀酰在农药、印染、皮革等行业作为溶剂使用。禁止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酸盐（除消防等领域外）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3	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渣直接用作肥料。
		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5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加强对现有相关行业企业的监管。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转产或者搬迁。
	污染物排放管控	6	咸宁市市区、赤壁市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各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其他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7	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态敏感地区应执行更高标准。
		8	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提高到 90%，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乡镇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0%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为 100%。
		10	加强物料堆场粉尘污染整治力度，煤炭、烧灰、石膏等物料堆场应实施封闭存储或者设置防风围挡，堆场作业应配套喷淋降尘措施。强化施工扬尘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设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1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新建、改（扩）建重金属企业项目实施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者等量替换。
		12	全市现有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应限期开展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其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13	跨流域、跨区域的饮用水水源建立流域内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上下游联动协调机制，实行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4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市、县、武汉周边地区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关于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5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装置，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表 1-2 咸宁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 咸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乡	涉及的乡	管控行政区划			
ZH42120210001	湖北省咸安区优先保护单元1	咸宁市	咸安区	咸宁市	生态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1	咸宁市	/	/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扩）建设任何燃油、燃气、燃煤设备。现有燃油、燃气、燃煤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具备生物质专用装置，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ZH42120220001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1	咸宁市	咸宁市	咸宁市	浮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1	咸宁市	/	/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 所在区或者流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二级水质目标因子实测值2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质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4. 加强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完成黑臭水治理目标。
ZH42120220002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2	咸宁市	咸安区	桂花镇	汀泗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2	咸宁市	/	/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设、改（扩）建设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并执行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加强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完成黑臭水治理目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 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ZH42120220003	湖北省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3	咸宁市	咸安区	向阳湖镇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斧头湖流域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3. 咸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并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4. 咸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严禁引入申能、印染、基础化学产品原料制造、涂料染料制造、医药中间体制造等耗水量大、废水产生量大，废水中含重金属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具有生物安全隐患及较高盐分的项目。 5. 单元内原则上不得新建、改(扩)建项目。农业种植养殖业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所在区域或者流域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4. 加强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工作，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1. 咸宁经济开发区建立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咸宁经济开发区内生产的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 化学品及产品的生产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 4. 医药等产生的废水真排污水体，设置事故池，防止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 5. 咸安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 6. 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咸宁经济开发区内不得新建、改(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和相关单位未达标的，应配套有效措施，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停止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以及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个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燃料油型燃料必经处理后排放标准。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具备设备专用燃料仓、除尘设施，并按相关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2. 咸宁经济开发区内生产的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 化学品及产品的生产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 4. 医药等产生的废水真排污水体，设置事故池，防止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 5. 咸安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咸宁经济开发区内不得新建、改(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和相关单位未达标的，应配套有效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燃料油型燃料必经处理后排放标准。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具备设备专用燃料仓、除尘设施，并按相关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2. 咸宁经济开发区内生产的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 化学品及产品的生产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 4. 医药等产生的废水真排污水体，设置事故池，防止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 5. 咸安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120220004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4	咸宁市	咸安区	永安街道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咸安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 2. 所在区域或者流域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1. 咸宁区内不得新建、改(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和相关单位未达标的，应采取措施，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停止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以及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个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燃料油型燃料必经处理后排放标准。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具备设备专用燃料仓、除尘设施，并按相关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2. 咸宁市地下开采矿山不得低于3万t/a/年，大型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20年，中型矿山不小于10年，小型矿山不小于5年；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三率”3~5个百分点，矿山水平达标率达到80%。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 2.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 咸宁市温泉地热重点开采规划区调整范围退出生态环境敏感区，并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ZH42120220005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5	咸宁市	咸安区	温泉街道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咸宁市温泉地热重点开采规划区调整范围退出生态环境敏感区，并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所在区域或者流域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 2. 用煤、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以及因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个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燃料油型燃料必经处理后排放标准。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具备设备专用燃料仓、除尘设施，并按相关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3. 咸宁市地下开采矿山不得低于3万t/a/年，大型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20年，中型矿山不小于10年，小型矿山不小于5年；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三率”3~5个百分点，矿山水平达标率达到80%。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所在区域或者流域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412022006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6	咸宁市	咸安区	官埠桥镇 横沟桥镇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斧头湖流域新建设项目的准入要求。 3.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宁市横沟桥镇“光谷南”产业基地、官埠桥镇“光谷南”产业基地、官埠桥镇工业园应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规划，并执行国家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园区禁止列入列入国家规划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引入大气污染型企业，不采用处理厂污废水实行“以新带老”政策，建议禁止排放重金属企业级A标准。 5. “光谷南”产业基地严控引入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产品及成品中涉及剧毒危害化学品的项目和《中国严重限制的有毒有害化学品目录（2018）》中危险化产品目录的项目，禁止引进排放含铅、镉、汞、砷、神、铬、镍、难降解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或含二氧化硫、氯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废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利用、处置项目或有约束的农药、兽药。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厂污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所在区域或者流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3.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横沟桥镇工业园内产生危险废物的生产、储存、经营、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等的企业，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因渗漏、直排污染水体、土壤，以及因事故造成水体、土壤水体。	1.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横沟桥镇工业园内产生危险废物的生产、储存、经营、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等的企业，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因渗漏、直排污染水体、土壤，以及因事故造成水体、土壤水体。	/
ZH412022001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一般管控单元1	咸宁市	咸安区	马桥镇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马桥镇工业园新建设项目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厂污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3. 单元内建设的农用地执行横沟桥镇空间布局规划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咸宁市湿地进行围栏围网养殖、规模化养殖、禁养区，并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厂污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氯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3. 单元内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在江河、水库、灌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咸宁市温馨地热重点开采区划下开采矿山不降低于3万/年，大型矿山储量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中型矿山不小于10年，小型矿山不小于20年，小开采矿山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三率”3~5个达标率达标到100%。 2. 养殖业项目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和任任何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设备必须配用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装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管控要求
		省	市						
ZH42120230002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一般管控单元2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咸宁市咸安区	咸安区贺胜桥镇	贺胜桥镇/双溪桥镇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贺胜桥镇工业园、双溪桥镇工业园、及土壤、水、大气、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项目不得建设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挖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新建、改（扩）建印染物排放量“十六”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因事故致废水直排污染水体。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量置换。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项目不得建设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挖肥（粪）养殖。	1. 贺胜桥镇工业园、双溪桥镇工业园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贺胜桥镇工业园、双溪桥镇工业园、及土壤、水、大气、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配套有效措施，以及因事故致废水直排污染水体。 3. 贺胜桥镇工业园、双溪桥镇工业园、及土壤、水、大气、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利用经济、印染等的循环经济，（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迁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的贮存、转移、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ZH42120230003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一般管控单元3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咸宁市咸安区	咸安区大幕乡	大幕乡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四门楼水库流域执行湖北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项目不得建设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挖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	/
(二) 赤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管控要求
		省	市						
ZH42128110001	湖北省赤壁市生态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	赤壁市	赤壁市	生态保护区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型自然保护区内应执行湖北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湖库等湖泊、流域、河流、湖库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黄盖湖、汈汊湖等湖泊、河流、湖库空间准入要求。 3. 单元内陆生、水生、水体、水库、水系、水体的准入要求。	/	/
ZH42128110002	湖北省赤壁市生态优先保护单元2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	赤壁市	赤壁市	赤壁市陆水湖等地及江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咸宁赤壁市陆水水库执行湖北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前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项目不得建设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挖肥（粪）养殖。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128120001	湖北省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1	咸宁市赤壁市	赤壁市赤马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的空间准入要求。 2.陆水流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禁止采砂、禁止建设采石场、禁止建设采砂场、禁止建设采石场、禁止建设采砂场等项目准入要求。 3.陆水沿岸及支流两岸约2公里内禁止建设采石场、禁止建设采砂场、禁止建设采砂场等项目准入要求。 4.赤壁市无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赤壁市经济开发区及滨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禁止引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5.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稀、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在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赤壁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赤壁市经济开发区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体系。 2.赤壁市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配套废水收集、废水、土壤、以及因高危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或拟建的应逐步或者依法拆除，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ZH42128120002	湖北省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2	咸宁市赤壁市	赤壁市赤壁市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的空间准入要求。 2.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赤壁市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产业规划、产业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单元内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稀、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赤壁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赤壁市经济开发区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体系。 2.赤壁市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配套废水收集、废水、土壤、以及因高危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或拟建的应逐步或者依法拆除，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	
ZH42128120003	湖北省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3	咸宁市赤壁市	赤壁市赵李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的空间准入要求。 2.单元内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兽药。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稀、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种植作物。 2.严格执行耕地、草地、园地的农地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涉及的乡镇或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128120004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4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	咸宁市蒲圻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要求。 3. 湖北省赤壁循环经济开发区、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赤壁循环经济工业园、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蒲圻电厂）的准入要求。 4.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十六”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项目。 5. 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禁止新建、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外的燃煤电厂。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率应达到95%。 2. 改建、扩建印染等“十六”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置换。 3. 单元内蒲圻电厂火电机组应达到电厂厂界、大气、废水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4. 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禁止新建、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外的燃煤电厂。	1. 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蒲圻电厂）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等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率达到95%。 2.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十六”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置换。 3. 禁止新建、扩建印染等“十六”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置换。 4. 禁止在城市城区新建、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外的燃煤电厂。	1. 蒲圻区内禁止新建者、扩建者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禁止新建、扩建者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工业用水不得用循环水，应配备循环水系统，循环水不得低于75%；单体企业生产废水不得低于0.35吨/万元。 3. 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蒲圻电厂）企业在购置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含危险废物转移、转移、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128120005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5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	咸宁市陆水湖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要求。 3. 赤壁市循环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陆水湖流域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 单元内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6.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喂（禁）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1. 赤壁市蒲圻工业园区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2. 赤壁市蒲圻工业园区内生产大量废水的企业，以及因事故发水直排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发水直排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发水直排地下水、土壤。 3. 赤壁市蒲圻工业园区内产生、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含危险废物转移、转移、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ZH42128130001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	咸宁市官塘驿镇/神山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要求。 3. 西洋湖流域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喂（禁）养殖。	1.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集中种植区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 2. 严格执行耕地草地、园地的农药、化肥、农膜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残留农药。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涉及的乡镇或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128130002	湖北省赤壁市湖滨一般单元2	咸宁市湖北省赤壁市	赤壁市茶庵岭镇/新店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董盖湖流域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湖北省总体现状评价报告》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库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	1. 赤壁市临江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赤壁市临江工业区内生产、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水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泄漏水直接排入赤壁市临江工业区水体。 3. 赤壁市临江工业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造纸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应设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赤壁市临江工业园工业用水量不高于38吨/万元；单位GDP用水量不高于105吨/万元。 2. 到2030年，赤壁市临江工业园单位GDP能耗不得高于1.58标煤/万元。
ZH42128130003	湖北省赤壁市湖滨一般单元3	咸宁市湖北省赤壁市	赤壁市黄盖湖镇/余家桥乡/赤壁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场内禁止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场及流域所无证、非法采矿予以取缔。 2. 沿江所划出的长江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国家已发布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赤壁市临江工业区划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并执行国家已发布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库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围垦和建设排放口，不得建设与生态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	1. 赤壁市临江工业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加强对严格管理耕地的用途管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生产功能区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作物。 3. 严格执行耕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1. 车埠新兴非织造产业园应建立大风沙、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到2030年，赤壁市临江工业园单位GDP能耗不得高于1.58标煤/万元。 3. 车埠新兴非织造产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车埠新兴非织造产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规划并执行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
ZH42128130004	湖北省赤壁市湖滨一般单元4	咸宁市湖北省赤壁市	赤壁市车埠镇/柳山湖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场内禁止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场及流域所无证、非法采矿予以取缔。 2. 长江及临水沿岸范围内禁止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场及流域所无证、非法采矿予以取缔。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库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新建项目不得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	1. 车埠新兴非织造产业园应建立大风沙、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加强对严格管理耕地的用途管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生产功能区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作物。 3. 严格执行耕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1. 车埠新兴非织造产业园应建立大风沙、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到2030年，赤壁市临江工业园单位GDP能耗不得高于1.58标煤/万元。

(三)崇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理单元编码	环境管理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镇或区域				
ZH42122310001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	咸宁市	崇阳县	生态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	/	/	
ZH42122310002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优先保护单元2	湖北省	咸宁市	崇阳县	生态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	/	/	
ZH42122310003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优先保护单元3	湖北省	咸宁市	崇阳县	生态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	/	/	
ZH42122320001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咸宁市	崇阳县	天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森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水域及水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3.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咸宁市崇阳县青山水库水环境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森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3.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咸阳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体系，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因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2. 工业园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水直排区，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率应达到 90%。 3. 新建、改（扩）建设项目的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应行业排放标准，废水排放达标后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4. 建设项目 VOCs 排放等量置换，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中。	1. 崇阳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体系，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因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2. 工业园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水直排区，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率应达到 90%。 3. 新建、改（扩）建设项目的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应行业排放标准，废水排放达标后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4. 建设项目 VOCs 排放等量置换，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中。
ZH42122330001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一般管控单元1	湖北省	咸宁市	崇阳县	青山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剧毒、高残留农药的准入要求。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投肥（粪）养殖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生产区城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 2. 严格执行耕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22330002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一般管控单元2	湖北省咸宁市	崇阳县	白鹭镇 / 港口乡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生产区城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ZH4122330003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一般管控单元3	湖北省咸宁市	崇阳县	桂花集镇 / 石城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生产区城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ZH4122330004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一般管控单元4	湖北省咸宁市	崇阳县	沙坪镇 / 肖岭乡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生产区城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ZH4122330005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一般管控单元5	湖北省咸宁市	崇阳县	高枧乡 / 金塘镇 / 铜钟乡 / 路口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2. 单元内农药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ZH4122110001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咸宁市	崇阳县	嘉鱼县	生态保护区红线	1. 单元内各类型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单元内斧头湖、蟹泉湖等湖泊以及三湖连江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1.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生产区城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四) 嘉鱼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22110001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咸宁市	崇阳县	嘉鱼县	生态保护区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122110002	湖北省咸宁县嘉鱼县优先保护单元2	湖北省咸宁市	嘉鱼县簰洲湾水系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2. 嘉鱼县石矶头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不得在白螺豚自然保护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	/	/
ZH42122110003	湖北省咸宁县嘉鱼县优先保护单元3	湖北省咸宁市	嘉鱼县长江禁捕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咸宁市长江禁捕水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投肥(粪)养殖。 5. 不得在白螺豚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岸线保留区不得建设该核心区内的岸线保留区，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不得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6. 单元内重点管控岸线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项目建设。	/	/	/
ZH42122120001	湖北省咸宁县嘉鱼县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咸宁市	嘉鱼县潘家湾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所处区域或评价等级未达Ⅱ类，且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 2 倍削减考核，上一年度 PH2.5 年平均浓度超标，且年内建设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体系。 2. 所在区域或评价等级未达Ⅱ类，且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 2 倍削减考核，上一年度 PH2.5 年平均浓度超标，且年内建设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恶臭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者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到企业堆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污染防治措施。 4. 新建或者改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在排污许可证中，应配齐污染防治设施。 5. 单元内新建、改(扩)建农副食品加工重点项目行业建设项目建设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ZH42122120002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重点管控单元2	咸宁市	嘉鱼县	鱼岳镇	1.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执行湖北省级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要求。 3.嘉鱼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符合嘉鱼经济开发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繁育（繁养）项目不得新建、改（扩）建，水产养殖实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并持有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4.新建项目引入国家重点已污染名录的项目，不得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 2.单元内新增、改（扩）建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等产业项目，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防止因渗漏废水直排污染地表，造成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导致水体、生物多样性损害。项目二氯化磷、氯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量置换，单元内建设水体。 3.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项目四类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4.先期进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新扩建、（扩）备制造、生物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转移、处置、生物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1.嘉鱼经济开发区内应建立大气、土壤、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嘉鱼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大量的企业生产、生活、工业等产生的企业设备制造、生物技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防止因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导致水体、生物多样性损害。项目二氯化磷、氯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量置换，单元内建设水体。 3.嘉鱼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应依法清能利用、处置、生物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	
ZH42122120003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重点管控单元3	咸宁市	嘉鱼县	洪港镇	1.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场及流域所有无证、非法果矿予以取缔。 2.执行湖北省级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要求。 3.长江、金水滩沿岸范围内禁止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4.不得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不再新增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限养区和规定区域内畜禽养殖场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磷控制要求，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种植。 3.所处区域或者流域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2.限养区，则下一年度超标的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4.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项目二氯化磷、氯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量置换。	1.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化学品的特定农产品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种植。 2.严格执行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ZH42122120004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重点管控单元4	咸宁市	嘉鱼县	高铁岭镇/陆溪镇	1.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执行湖北省级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要求。 3.嘉鱼经济开发区规划并执行造纸、印染、化工、电镀、制革等污染项目，不得引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不得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投肥（粪）项目不得新建、改（扩）建，水产养殖实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并持有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5.不得在白鱀豚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内布线保护区、实验区、以及岸线保护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生产设施，必须通过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不得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6.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岸线安全、河势稳定、管理岸线禁止建设影响港口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的建设，不得在港口进可能影响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单元内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焦化工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事故排放废水直排污染地表。 3.嘉鱼县高铁临江产业园区内应建设大、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嘉鱼经济开发区内产生或生产或制造、销售、贮存危险化学品的装备制造、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事故排放废水直排污染地表。 5.不得在白鱀豚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内布线保护区、实验区、以及岸线保护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生产设施，必须通过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不得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6.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岸线安全、河势稳定、管理岸线禁止建设影响港口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的建设，不得在港口进可能影响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涉及的乡镇或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行政区域	涉及的乡镇或区县			
ZH42122130001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一般管控单元1	湖北省咸宁市	嘉鱼县	簰洲湾镇	1.执行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不得在白鱀豚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内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保护水獭无约束的准入要求。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要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5.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岸线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要求，单元内重点管控岸线禁止建设影响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不得在港口运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集中处理率达到75%。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原料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要2.严格执行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ZH42122130002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一般管控单元2	湖北省咸宁市	嘉鱼县	新街镇	1.执行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集中处理率达到75%。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原料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要2.严格执行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ZH42122130003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一般管控单元3	湖北省咸宁市	嘉鱼县	官桥镇	1.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2.执行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4.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理，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集中处理率达到75%。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原料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要2.严格执行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五)通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涉及的乡镇或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行政区域	涉及的乡镇或区县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122410001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咸宁市	通山县	生态红线	1.单元内各类型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望江岭水库、雨山水库、石门塘水库、四斗尖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122410002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优先保护单元2	通山县	通斗朱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通山县四斗朱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 2.单元内禁止新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保护地准入要求。 3.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	/	/
ZH42122420001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	通山县	大路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单元内禁止新建设、改（扩）建烟煤开采选、木质竹浆制造、其黑色金属矿采选、木质竹浆制造、木质竹浆制造和锌冶炼类项目。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符合通山经济开发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通山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符合通山经济开发区引入造纸、印染、制革、化工、电镀等排放量大，废水中含重金属污染类项目，废水降解有有机污染项目的项目。 4.大盆地工业集聚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大盆地工业集聚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氯化硫、氯化氢、烟粉尘、噪声等排放控制指标，单兀内实施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3.单兀内实施100%污染物减排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1.通山经济开发区、大盆地工业集聚区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通山经济开发区、大盆地工业集聚区内产生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ZH42122430001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一般管控单元1	通山县	通羊镇	一般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执行全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3.单元内禁止新建设、改（扩）建烟煤开采选、木质竹浆制造、木质竹浆制造和锌冶炼类项目。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符合通山经济开发区引入造纸、印染、制革、化工、电镀等排放量大，废水中含重金属污染类项目。 4.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 2.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氯化硫、氯化氢、烟粉尘、噪声等排放控制指标，单兀内实施100%污染物减排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气态、电或光其他清洁能源。	/
ZH42122430002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一般管控单元2	通山县	夏铺镇/杨芳林乡	一般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富水流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3.单元内禁止新建设、改（扩）建烟煤开采选、木质竹浆制造、木质竹浆制造和锌冶炼类项目。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符合通山经济开发区引入造纸、印染、制革、化工、电镀等排放量大，废水中含重金属污染类项目。 4.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新建项目不得违法占用水域、水岸、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气态、电或光其他清洁能源。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122430003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一般管控单元3	洪港镇 / 莲厦乡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燃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木质浆制造、非木质浆制造、木质竹浆制造、木质竹浆制造、木质竹浆制造和纸浆类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业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到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122430004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一般管控单元4	横口乡 / 大畈镇 / 黄沙铺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富水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富水流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燃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木质浆制造、非木质浆制造、木质竹浆制造、木质竹浆制造和纸浆类项目。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业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到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ZH42122430005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一般管控单元5	南林桥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石门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燃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木质浆制造、非木质浆制造、木质竹浆制造、木质竹浆制造和纸浆类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业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南林桥工业集聚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	1. 乡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到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ZH42122430006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⁶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	咸宁市周王镇/九宫山镇	周王镇/九宫山镇	一般管控单元 ⁶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木质浆纸制造、非木质浆纸制造、水竹浆制造、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废水、废气、烟尘、废水集中处理厂及处理设备类项目。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委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管控的要求。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5. 单元内不得违反水域功能保护红线、东冲水库、神龙潭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水域的空间准入要求。	1. 乡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限养区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122210001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优先保护单元 ¹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	咸宁市通城县	通城县神农坪水库及水库区	生态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型保护区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内要求。 2. 单元内限制水库、东冲水库、神龙潭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	/	/	
ZH42122210002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优先保护单元 ²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	咸宁市通城县	通城县神农坪水库及水库区	生态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通城县发展局水库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委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管控的要求。			/	/	/	
ZH42122220001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¹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	咸宁市通城县	通城县鲁家村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委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项目。 3. 单元内禁止新建涂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4. 通城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符合通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并执行相关环评(跟踪评价)中环保准入要求。 5. 通城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的企业项目，区内不得新设化工组团，不得新建化工项目。园区则有企业生产防扩散控制要求。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 2.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达标，单元内建设有项目二氯化磷、氯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质实施区域。3. 智能装备制造业新建设、改扩建项目在产业链上延伸，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1. 通城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通城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大量废液的陶瓷产品及其产生的陶瓷生产废水，应配套有效隔油池、中水池、防止因渗漏导致地下水、土壤、农作物及产生扬尘、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因事故造成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以及因事故造成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利用或者处置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和设施，通过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能源节约、污染治理、综合利用项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能源节约、污染治理。				

(六) 通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12222002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²	咸宁市	大坪乡 / 石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保护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湖北药姑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砂布小镇新建、改（扩）项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新建设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项目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率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全部资源化利用并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标准》，项目二氯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湖北药姑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砂布小镇工业聚集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ZH4212222003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³	咸宁市	通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保护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设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项目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率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全部资源化利用并达到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或者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标准》，项目二氯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关刀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ZH4212223001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¹	咸宁市	通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保护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关刀工业园新建、改（扩）项项目应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单元内限养区禁止新建设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项目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率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全部资源化利用并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标准》，项目二氯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关刀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12223002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管控单元2	咸宁市	通城县 沙堆镇 四庄乡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水岸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2. 龙潭水库流域执行湖北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新建建筑材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项目。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者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4212223003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管控单元3	咸宁市	通城县 五里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建筑材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者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4212223004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管控单元4	咸宁市	通城县 北港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建筑材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輸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圈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者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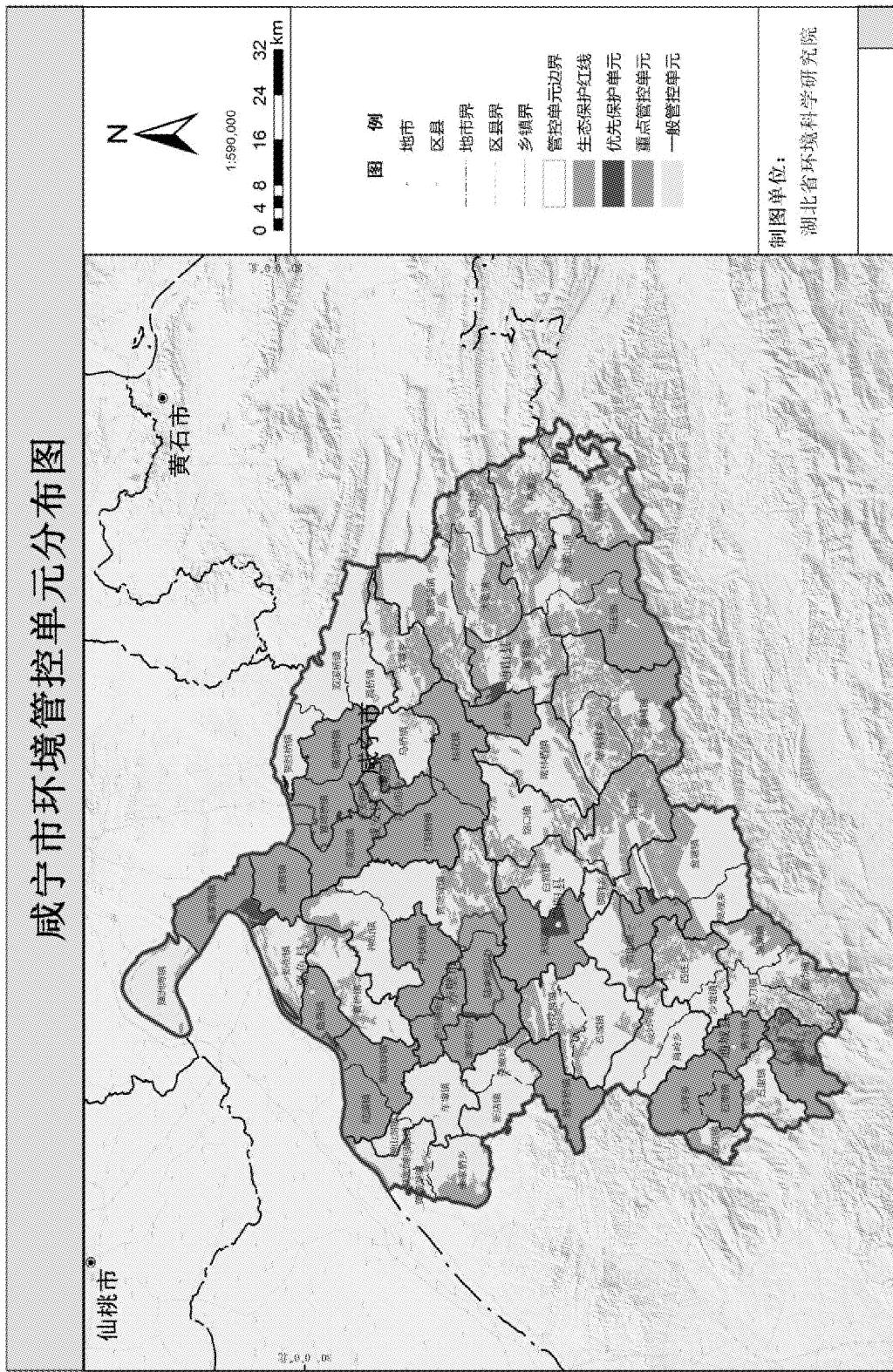
咸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个数	重点管控单元个数	一般管控单元个数	单元总数
1	咸安区	1	6	3	10
2	嘉鱼县	3	4	3	10
3	赤壁市	2	5	4	11
4	通城县	2	3	4	9
5	崇阳县	3	1	5	9
6	通山县	2	1	6	9
咸宁市		13	20	25	58

附件 3

咸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市（州）	县（市、区）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行单元	一般管控行单元
咸安区		10	1个（生态保护红线）	6个（浮山街道、桂花镇/汀泗桥镇、向阳湖镇、永安街道、温泉街道、官埠桥镇/横沟桥镇）	3个（马桥镇、高桥镇/贺胜桥镇/双溪桥镇、大幕乡）
嘉鱼县			3个（生态保护红线、嘉鱼县石矶头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咸宁市长江潘家湾水源地及汇水区）	4个（潘家湾镇、鱼岳镇、渡普镇、高铁岭镇/陆溪镇）	3个（簰洲湾镇、新街镇、官桥镇）
赤壁市		11	2个（生态保护红线、赤壁市陆水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	5个（赤马港街道、中伙铺镇、赵李桥镇、蒲圻街道、陆水湖街道）	4个（官塘驿镇/神山镇、茶庵岭镇/新店镇、黄盖湖镇/余家桥乡/赤壁镇、车埠镇/柳山湖镇）
通城县		9	2个（生态保护红线、通城县神龙坪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	3个（隽水镇、大坪乡/石南镇、马港镇）	4个（关刀镇/麦市镇/塘湖镇、沙滩镇/四庄乡、五里镇、北港镇）
崇阳县		9	3个（生态保护红线、咸宁市陆水河崇阳白泉段水源地及汇水区、崇阳县青山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	1个（天城镇）	5个（青山镇、白霓镇/港口乡、桂花泉镇/石城镇、沙坪镇/肖岭乡、高枧乡/金塘镇/铜钟乡/路口镇）
通山县		9	2个（生态保护红线、通山县四斗朱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	1个（大路乡）	6个（通羊镇、厦铺镇/杨芳林乡、洪港镇/燕厦乡、慈口乡/大畈镇/黄沙铺镇、南林桥镇、闯王镇/九宫山镇）

附件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1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014 年开始，湖北省采用“消费支出比例法”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统一动态制定和调整社会救助标准，我市一直按此执行。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经济下滑现象，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支出不同程度下降。按照“标准不降”的原则，现将 2021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通知如下：

一、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咸安区 690 元/人/月、嘉鱼县 640 元/人/月、赤壁市 640 元/人/月、通城县 590 元/人/月、崇阳县 590 元/人/月、通山县 590 元/人/月。

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咸安区 6300 元/人/年、嘉鱼县 6800 元/人/年、赤壁市 6300 元/人/年、通城县 5800 元/人/年、崇阳县 5800 元/人/年、通山县 5800 元/人/年。

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咸安区 10704

元/人/年、嘉鱼县 13560 元/人/年、赤壁市 10632 元/人/年、通城县 11618 元/人/年、崇阳县 10608 元/人/年、通山县 9000 元/人/年。

2.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应当达到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实行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城乡标准统一。

四、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咸安区 1380 元/人/月，嘉鱼县 1280 元/人/月，赤壁市 1280 元/人/月，通城县 1180 元/人/月，崇阳县 1180 元/人/月，通山县 1180 元/人/月。

五、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咸安区 26496 元/人/年，嘉鱼县 24576 元/人/年，赤壁市 24576 元/人/年，通城县 22656 元/人/年，崇阳县 22656 元/人/年，通山县 22656 元/人/年。

新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6 日

咸宁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抓好湖北省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在咸宁落地实施，扎实推进领导包保服务产业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全产业链素质整体提升，结合咸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武咸同城、市区引领、两带驱动、全域推进”区域发展布局，以夯实产业基础能力为根本，着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不断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更加注重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提高重点领域制造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二、目标任务

聚焦 8 条重点产业链，即：电子信息产业链、机电制造产业链、纺织服装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健康食品及饮料产业链、现代冶金建材产业链、节能环保产业

链，实施产业链链长制，通过做优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产业链的扩容提质增效。

到 2023 年，8 条重点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2100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90% 以上，推动我市形成千亿级产业为引领、百亿级产业为骨干、新兴产业为先导的现代化制造业体系。

——持续壮大产业规模。到 2023 年，电子信息产业链产值达到 300 亿元、机电制造产业链产值达到 300 亿元、纺织服装产业链产值达到 300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健康食品及饮料产业链产值达到 300 亿元、现代冶金建材产业链产值达到 600 亿元、节能环保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

——不断推进集群成链。到 2023 年，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达到 15 个，力争培育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 个（智能机电产业集群），力争打造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 个（咸宁高新区、赤壁高新区）、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3 个。

——强化领军企业培育。每条重点产业链选取 5 家领军企业进行重点培育，8 条重点产业链

链主企业突破40家；8条重点产业链每年各选取1—3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攻关；每条产业链每年至少培育2家以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或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着力推进项目建设。每条重点产业链每年至少引进1个产业领航企业，引进上中下游配套企业不少于3家，每年在谈储备项目不少于4个；链上所有企业按30%、30%、40%分三年实现技改项目全覆盖。

三、实施路径

(一)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搭建创新平台，支持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分梯队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到2023年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3家、省级创新技术平台30家。建立产业研究院，积极促进国内外一流大学技术创新成果布局重点产业链，各县（市、区）和咸宁高新区要加大与大专院校合作力度，至少建立一个特色主导产业研究院或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组织开展技术攻关，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组建技术研发联合体，围绕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征集关键核心技术，以“揭榜挂帅”形式进行攻关。

(二) 强力推进转型升级，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引导冶金建材、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开展同频共振式的协同技术改造，每年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不少于100个，到2023年力争实现产业链规上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依托省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联盟和应急产业联盟，发展壮大军民融合产业；以维达力、瀛通电子、三赢兴科技等企业为龙头，建成完整的电子信息产业体系；围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节能电机及其系统等，着力打造国家级智能机电产业集群。各地要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培育1—2个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六个一”机制要求，念好“医、

药、养、健、游、护”六字真经，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3年建立国家级绿色工厂12家、绿色设计产品3个、绿色园区1—2个。

(三) 聚力推进领军企业培育，推动产业融通发展。做大市场主体，精准推动“个转企”“小升规”，促进产业链重点企业上规模、提档次、创品牌，建立重点企业数据库，坚持“一企一策”，经过3年的努力，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100家。培育示范企业，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到2023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达到3家、30家，省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达到10家；促进“两化”深度融合，推进50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创建30家左右智能制造和智能化改造标杆工厂。壮大领军企业，重点培育和扶持产业链头部企业，推动其成长为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掌握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和领航型链主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链主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通供应链近地化配套堵点，建立常态化产销对接机制。

(四) 全力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集聚集约发展。推进市区引领发展，咸宁高新区和咸安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大健康、光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主动对接武汉和周边大中城市，共建共享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形成“一区四园”共建共享、提质增效的发展格局。建设沿江绿色发展示范带，嘉鱼县和赤壁市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武汉城市圈发展战略，加快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以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沿江绿色发展示范带。做强幕阜山特色产业带，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打造以绿色为底色的幕阜山特色产业带。

(五) 着力抓好要素保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专项行动，持续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加大生产

要素保障力度，对重点产业链项目，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严格落实省电价调整政策和减免部分电力服务项目收费政策，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优化供气管网布局，大力推进管道天然气向县域、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延伸；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品种和方式，为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融资创造条件。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体系机制，支持企业引进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端人才，健全人才落户、深造、子女入学、就医等配套政策；分层次、多批次对链主企业负责人进行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质量品牌等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家素质。

四、工作职责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调研梳理 8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龙头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技术发展方向、制约瓶颈等情况。建立“两报告”（产业报告、招商报告）制度，准确把握产业链发展动态，夯实产业链工作基础。

（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各牵头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产业链技术结构图、应用领域图、产业布局图、发展路线图、招商目标图，实施产业链“五图”作业，找准产业在国际、国内和省内所处位置；研究制定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改造、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园区建设、政策争取、人才育引、产品和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

（三）积极推动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产业链建设的主要抓手，在建好“两库”（客商库、项目库）上下功夫，加强招商引资、推进项目建设，落实“四个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入规一批）工作要求，力争每条产业链每年重点引进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和重大项目入链，推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

（四）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对产业链链长制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坚持做到问题收集、意见分办、及时反馈、销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报送的资金、人才、土地、规划、审批等方面突出问题，通过分类整理后交办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 30 —

（五）抓实企业精准服务。紧盯产业链发展的弱项、短板和不足，实施“一链一策”，精准出台支持产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发挥政策赋能作用。认真当好产业链发展的“店小二”，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核心配套企业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

五、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全市产业链总链长，总揽全市产业链发展大局，其他市领导同志担任 8 条重点产业链链长（见附件 1），按照“一条产业链、一位市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支专家团队、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工作专班”工作模式，全力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和咸宁高新区要认真履行产业链发展属地主体责任，统筹做好产业链研究、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咨询决策、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问题协调、宣传引导等工作，构建适应新发展理念的产业链发展组织体系。

（二）强化协同联动。成立全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2），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统筹协调全市产业链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减税降负、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职能工作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建立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听取企业家、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等方面意见建议，对产业链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三）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支持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统筹市县财政资金，对产业链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链领域的重大项目、研发、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每年选取 3—5 个重点产业链核心缺失环节，实行“揭榜挂帅”立项，给予专项支持。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力争我市重点产业链企业享受更多的政策支持。

（四）强化调度督导。支持各重点产业链组建产业联盟，加强市级部门协同、市县上下协作、各类专业机构协力，建立“月度分析、季度调度、半年通报、年度会商”工作机制，及时研

究解决产业链发展重大问题。强化日常督导，各产业链牵头部门每季度将工作推进情况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电、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点园区和重点项目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挖掘

先进典型，凝聚社会共识，攻坚克难，久久为功，形成齐心协力推动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咸宁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分工

2. 咸宁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咸宁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分工

总链长		孟祥伟 市委书记 王远鹤 市委副书记、市长			
细分产业链链长		产业链名称 (共 8 条)	牵头部门	市经信局 联络员	市经信局 联络科室
姓名	职务				
杨良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汽车及零部件	市发改委	郭冰生	信息化发展科
白新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机电制造	市科技局	刘会川	工业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刘复兴	副市长	生物医药	市卫健委	龚信升	招商与产业发展科
吴刚	副市长	现代冶金建材	市住建局	朱向阳	工业经济运行科
肖天树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纺织服装	市商务局	宋长松	招商与产业发展科
熊享涛	副市长	电子信息	市经信局	陈志斌	信息化发展科
谭海华	副市长	节能环保	市生态环境局	熊晓斌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李丽	副市长	健康食品及饮料	市市场监管局	陈江宁	融办秘书科

附件2

咸宁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全面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咸宁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远鹤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杨良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白新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复兴	副市长
	吴 刚	副市长
	肖天树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熊享涛	副市长
	谭海华	副市长
	李 丽	副市长
成 员：	魏朝东	市政府秘书长
	孙道远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市重点投资项目办

主任	
张善猛	市发改委主任
熊武华	市科技局局长
郭冰生	市经信局局长
鲁恩旺	市财政局局长
许关欣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王用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熊 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葛 军	市住建局局长
傅火金	市商务局局长
彭光平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陈 进	咸宁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局长郭冰生任办公室主任，市经信局副局长刘会川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咸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咸政办函〔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21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咸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魏朝东	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	王能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 胜	咸宁日报社社长
	袁国华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局长	
成 员：	游 晴 市委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万 胜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海泉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 靖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宋长松 市经信局副局长
	余 江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邬传来 市民政局副局长
	邓 鹏 市司法局副局长
	毛湘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廖白龙 市人社局副局长
	田时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唐 宁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童小波	市住建局副局长
雷伟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学利	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王光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毛尔根	市商务局副局长
阮劲松	市文旅局副局长
阙远全	市卫健委副主任
余丰谦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胡正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三国	市审计局副局长
程小雄	市国资委副主任
胡耀武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越胜	市统计局副局长
万美英	市医保局副局长
	市乡村振兴局分管副局长
姚建国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副县级干部
谢晓斌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 副 局 长	
阮班全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海生	市城管执法委副主任
祝 军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贺新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周晓玲	市供销社副主任
汪玉林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周方亮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朱封金	咸宁日报网络传媒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调整。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咸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咸政办函〔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成立咸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落实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规划、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市、区）或单位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肖天树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熊享涛 副市长
副组长：	孙道远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市重点投资项目办主任
	陈红卫 市民政局局长
	冯 权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	万建田 市委政法委委员
	游 晴 市委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夏 敏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
	会法工委副主任
	汪 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金保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何永志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祖习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 靖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陈志斌 市经信局副局长
	镇卫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钟道梁 市民政局副局长
	彭水清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丽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余蒲生 市人社局副局长
	童小波 市住建局副局长
	吴 翊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大振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市乡村振兴局分管副局长
	王白石 市文旅局副局长
	廖晓玲 市卫健委副主任
	徐育军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胡中清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程小雄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龙新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平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熊新元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李连忠	咸宁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周方亮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光琳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聂 琼	市少先队总辅导员
王左涛	市妇联副主席
高 晨	市科协副主席
饶 虹	市残联副理事长
王小舟	市工商联副主席
吴雪兰	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陈红卫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钟道梁兼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专职副主任游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汪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金保、市教育局副局长李祖习、市公安局副局长镇卫军、市卫健委副主任廖晓玲、市少先队总辅导员聂琼、市妇联副主席王左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咸宁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咸政办函〔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突发事件和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完善部门协作监管机制，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现就建立咸宁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遵循“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分工负责、分段监管，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教育引导、规范惩戒，督办检查、务求实效”的工作原则，按照规范发展、风险防范、社会共治要求，切实做好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保障和引导居民消费，防止重大突发性事件发生，引导和促进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二、组织架构

总召集人：李 丽 副市长
召集人：王能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傅火金 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杨志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永志 市发改委副主任
汪金月 市教育局副局长
田红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 毅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 峰 市人社局三级调研员
陈建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何汉春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毛尔根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白石 市文旅局副局长
阚远全 市卫健委副主任
阮良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鲁 娟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副局长
姚建国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副县长级干部
刘 淘 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副调研员
周方亮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江南 市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毛尔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主要职责

(一) 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工作会议、文件精神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二) 通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工作有关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教训；
(三) 分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工作形势，防范应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领域突发事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四) 研究其他需要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商务局：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牵头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督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调查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移送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积极引导督促需要发卡的

经营者按相关行业要求，对需要备案的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同时，依据商务监管职能对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业法人发卡企业开展业务监管，排查经营隐患，倡导诚信经营。

市委宣传部：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影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日常监管，协调处理用卡领域涉卡举报投诉。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的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大胆探索建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信用等级制度，依法依规将各类经营者基础信息及守（失）信行为及时推送至信用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市教育局：负责对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发卡、用卡的日常监管，协调处理上述领域涉卡举报投诉，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日常督查及突发事件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利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进行非法集资、集资诈骗以及利用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进行保险诈骗等犯罪行为；对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立案侦办。

市民政局：负责加强养老服务行业预付卡管理，联合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民办非事业法人培训机构（未领取办学许可证）的预付卡管理，协调处理上述领域的举报投诉。

市人社局：负责成人职业技能培训等职业培训行业预付卡管理，协调处理上述领域的举报投诉。

市住建局：负责房地产行业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用卡的日常监管，协调处理上述领域涉卡举报投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驾驶培训和交通运输、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洗车领域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用卡的日常监管，协调处理上述领域涉卡举报投诉。

市文旅局：负责网吧、KTV、游艺娱乐场所、旅行社、旅游景点服务领域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用卡的日常监管，协调处理上述领域

涉卡举报投诉。

市卫健委：负责托育服务、医疗美容等医疗服务行业用卡领域涉卡举报投诉。

市税务局：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检查，坚决依法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法定职能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负责依法查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领域中涉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及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及时处理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线索，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市政府12345公共服务热线及平台有关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工单的受理，并按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将工单转派相关成员单位办理、督办。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承担市处非办职责，指导协调处非各相关单位，配合支持商务部门牵头处置假借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行为。

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负责协调有关银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预付卡保证金开户工作，监督存管资金账户开立和资金使用，督促存管银行履行监管责任，确保保证金安全。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健身休闲、体育场馆服务领域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用卡的日常监管，协调处理上述领域涉卡举报投诉。

五、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召集人主持，协调解决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领域的重要问题。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会议。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之前，可召开相关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提出并报联席会议确定。

六、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领域的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

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